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的《辞职报告》，汤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汤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吴纯超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

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在吴纯超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